這一課 認識器捐

一紙同意書 讓受贈者新生 好讀小記者學好多

文／蘇婕禎

上圖：新北三民高中吳致甄老師指導學生擬定訪綱。

左圖：受訪者與師生合影，前排左起江仰仁、林麗珠、樊修龍，後排左起林季儒、林暐**喆**、卓育安、韓昊**亘**、吳致甄、鄭鈞蔚。

圖／教育事業部提供

「之前以為器官捐贈是小眾議題不太注意，今天才知道原來器捐可以救活生命，讓受贈者重生。器捐不是個案，而有眾多例子在前頭，器捐真得好重要。」這是新北市三民高中學生鄭鈞蔚參加《好讀周報》與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合辦校園記者培訓營後的最大收穫。

《好讀周報》與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26日邀請4位國高中生了解器捐及採訪專業。上午由聯合報資深醫藥記者蔡怡真分享經驗談，講解器捐概念，下午由學生採訪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執行長江仰仁醫師、捐贈家屬林麗珠和三總移植外科主任樊修龍醫師，會後立即撰稿，除體驗記者職業精髓，更學習如何深度思考專業議題。

「器捐會痛嗎？」「捐贈家屬有什麼樣的心路歷程？」「為什麼器捐需要經過家屬同意？」「器捐有什麼法源根據？」基隆銘傳國中學生卓育安及林暐喆特別關注法源及腦死判定，江仰仁說，因文化因素，台灣法源從嚴判定，特定醫生才能執行腦死判定，而且移植醫生不能腦判，才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新北三民高中學生鄭鈞蔚和韓昊亘詢問醫師為何踏入移植科學領域，江仰仁表示這是偶然的發願，也是「不能回頭的決定」，很多感動都來自捐贈者及其家屬。

為何當事人已同意，器捐還需家屬點頭？「除了尊重家屬意見之外」，樊修龍補充，發生意外時，家屬百感交集，兩三天內要做出決定很不容易。他提醒不管捐贈勸募結果如何，都要跟家屬說謝謝。

銘傳國中老師林季儒表示，這堂生死課開拓孩子視野，讓孩子接觸不同議題，不只學習新聞寫作，更能在日後發散做出影響力。三民高中老師吳致甄說，原本對器捐只有0.1的認識，帶著好奇心和學生參加活動，意外得知推廣器捐的醫生不只要上手術台，還要兼顧同仁、家屬的心情甚至是推動法規，「根本是勇者！」

器捐常識

狂牛症 不能捐器官
愛滋病 也可以器捐

器官捐贈意指一個人過世後將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出，提供需要的病人進行器官移植。透過器官捐贈，幫助因為疾病或藥物影響造成器官衰竭的人有機會恢復健康，貢獻社會。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沒有年紀限制，未成年者需監護人同意。另外，目前僅有狂牛症不能捐器官，即使是愛滋病患者或癌症患者也可以捐。

台灣現行器捐率約4-5%。適合器官捐贈者經常是意外死亡，根據107年國人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6846 人，位居十大死因第六位，但該年真正完成器官捐贈的人數是327人。去年全台簽署器捐同意書者共39712人，歷年累計突破43萬8千人。

根據法令規定，儘管當事人已經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但是法定順位之親屬需要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臨床上才會真正執行器官捐贈，因此法定的決策親屬才是捐贈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人。

這一刀 讓愛延續

術前默哀 術後縫合大體 強調尊重與感謝

文／鄭鈞蔚、韓昊亘（新北三民高中）

亞東醫院5月舉辦「懷恩節」追思器官捐贈者典禮，多位器官受贈者手捧永生花，感謝捐贈者的愛心。 記者王騰毅／攝影

「手術房裡的醫師、護士全先放下手邊工作，面對捐贈者默哀一分鐘，如果有人做了其他動作，就得重新來一次。」三總移植外科主任樊修龍醫師描述起器官捐贈手術現場，特別強調「尊重與感謝」。術後醫護團隊也不馬虎，除再次感謝捐贈者，更會細心縫合大體，恢復捐贈者外觀。

他對傷者低語：女兒有人照顧

他回憶，曾有一位單親媽媽車禍受創，器捐前的腦死判斷情況異常。後來樊修龍得知傷者有個年幼女兒，和家屬討論後，他在傷者耳邊低語：「妳的女兒，姊姊會照顧，不用擔心。」傷者似乎安心了，腦判以及之後的器捐順利進行。冰冷的手術台上，有著捐贈者的無私大愛，伴隨器官移植醫師的暖心與尊重，看似中斷的生命線在下一個起點重新串連。

幼小身軀寫著：媽媽永遠愛你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執行長、林口長庚一般泌尿及腎臟移植科主治醫師江仰仁說，他曾協助一位不到3歲的小男孩進行器官捐贈手術。當他打開那幼小身軀的衣襟……「要劃下手術刀的那塊皮膚上留有原子筆字跡。」江仰仁停了許久：「寫的是『媽媽永遠愛你』。」他哽咽表示，至今回想起那一幕仍感不捨。「我那一刀割不下去、真的割不下去……」他說自這次經驗起，器官捐贈對他有了不同的意涵，讓他願意瞭解捐贈者及家屬，並照顧他們的心願與心情。

先生走前簽字…完成他的遺願

器官捐贈者陳池銘先生4年前因肺腺癌末期過世，最後一次住院時，主動表達器官捐贈的意願。太太林麗珠透露，一開始聽聞先生想法感到恐懼，一方面太過突然，另一方面也對器官捐贈不了解。了解器捐之後，林麗珠在先生過世前一天簽了器官捐贈同意書，完成先生遺願，捐贈皮膚及眼角膜。林麗珠現在是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器捐推廣志工，自己也簽了器捐同意書。她認為，人過世後火化，留下的是一缸骨灰，器捐火化後，留下的也同樣是一缸骨灰，那為何不去幫助其他更需要器官的人來繼續維持他們的生命，「我不後悔做這個決定，我以先生為榮。」

器官捐贈是一連串無私的給予，來自捐贈者的大愛，一個生命的結束得以成功的在另一個生命延續。幕後醫護人員就像重要的生命守護天使，正是因為他們不畏辛苦，與死神討價還價，才能順利完成捐贈者與捐贈家屬的心願，讓受贈者重拾笑容。

器捐Q&A

移植醫師 不能腦判 捐贈親屬 有優先權

文／林暐喆、卓育安（基隆銘傳國中）

問：當末期病人和家屬對於器捐想法有衝突時，院方如何取捨？

答：若病人曾簽署器捐同意書而遭家屬反對，院方會替病人協調，最終仍尊重家屬意願。不過數據顯示，目前台灣捐贈案例中也有由家屬替病人決定而器捐。

問：哪些醫師有資格判定病患腦死？

答：神經內科和神經外科有資格判定，不需額外受訓。其他如麻醉科、小兒科等，可經訓練成為有腦判資格的醫師。負責腦判及器官移植的醫師不能是同一人，避免醫師無法做出公正判斷。

問：哪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答：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項目包括心、肝、腎、肺、胰等臟器以及小腸、骨骼、眼角膜等。

問：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

答：重視的是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非實際年齡。實務上也有捐贈者高齡80，受贈者術後生活正常。

問：如果我過世時捐出器官，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

答：捐贈當下，捐贈者五等親內若在等候器官，醫學評估合適後可優先接受移植。若捐贈者已完成移植，日後三等親內若有需要，也可優先獲得器官捐贈。